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清流县财政局

清农〔2019〕127 号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清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扶贫办、财政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9〕27号）精神，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实际，经研究同意，决定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79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科目，支出列“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各地应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将资金用于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主要用于以下六个方面：

（一） 重点支持产业扶贫

1．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或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10000元(受灾贫困户除外)。

2.扶持直接带动10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动整个贫困村60%以上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生产性重点扶贫项目，每带动一户贫困户补助一般不超过5000元，且每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支持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创业农户，按职业农民培训标准给予培训补助，创业致富带头人脱贫攻坚期内规定额度贷款(20万元以内）按基准利率据实贴息。

（二）重点支持就业扶贫。鼓励乡（镇）村开发公益性岗位（扶贫专岗）帮助贫困户就近就地就业，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吸纳贫困户就业，每安排一个贫困人口就业（就业时间半年以上）补助5000元。

（三）支持贫困村提升工程。重点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建设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

（四）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重点支持搬迁群众和安置区产业培育、就业帮扶以及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五）支持扶贫改革。支持三明全国扶贫改革试验区、屏南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扶贫开发综合改革试点)和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开发试验区等实施扶贫改革试验项目。

二、抓好工作落实

“5.17”、“6.9”我县遭受特大暴雨侵袭，为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工作，对因灾受损的贫困户，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帮扶

力度，长短结合，帮助其恢复生产，实现增收，稳定脱贫；对基础设施损毁严重的贫困村，要予以重点倾斜。各乡（镇）应尽快研究下达此项资金，资金安排方案于2019年8月17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报备。县里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三、强化资金监管

1、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防止资金结转结余。要改进资金使用方式，强化项目精准带贫减贫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及时纠正简单发钱发物或以资产收益扶贫为名追求短期分红的做法。乡（镇）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拨付到户、到村、到项目，确保项目按时实施，早日见效，并将资金拨付“最后一公里”的情况及时录入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2、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擅自改变扶贫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扶办〔2018〕43号）有关规定，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发挥好12317扶贫监督举报平台作用。

3、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闽财农〔2017〕63号）要求，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申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应当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报送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并抄送乡（镇）纪委，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1.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修复小型公益设施项目表

3.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4.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清流县财政局

2019年7月17日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贫困户 产业扶持	修复小型 公益设施	公益性岗位	备注
龙津镇	18.7	11.7		7	
林畲镇	34.2	3.2	27	4	
嵩溪镇	110.3	9.3	95	6	
嵩口镇	84.4	12.4	66	6	
余朋乡	45.5	2	41	2.5	
温郊乡	4.5	2.5		2	
沙芜乡	4.5	2		2.5	
田源乡	75.3	2.8	70.5	2	
里田乡	6.2	2.7		3.5	
长校镇	11.4	6.4		5	
李家乡	200	14	182	4	
灵地镇	18.3	11.3		7	
赖坊镇	65.7	9.7	52	4	
合计	679	90	533.5	55.5	

附件 2：

2019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修复小型公益设施项目表

单位：万元

乡（镇）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备注
林畲镇	林畲村牛背塘水渠修复	7	
	林畲村塘堀水渠修复	13	
	石下村谢坊桥修复	5	
	石下村元坑水泥路修复	2	
	小计	**27**	
嵩溪镇	黄沙口村水坝修复	43	
	伍家坊村蓄水池修复	10	
	伍家坊村水渠、水沟修复	42	
	小计	**95**	
嵩口镇	高坑村水渠受损修复	8	
	高坑村闽山化工至预制品厂机耕道修复	40	
	大元村水渠塌方修复	10	
	范元村水陂损毁修复	8	
	小计	**66**	
余朋乡	芹溪村主村自来水管网、水坝、清水池修复	10	
	芹溪村新建组自然村自来水管网、水坝修复	8	
	芹溪村张地组自然村自来水管网、水坝修复	5	
	芹溪村主村及各自然村水渠水毁修复	18	
	小计	**41**	

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修复小型公益设施项目表

单位：万元

乡（镇）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备注
田源乡	廖武村南投坝水渠修复	2	
	廖武村火坑水坝修复	3	
	廖武村浆坑烂树碑水坝修复	9	
	廖武村浆坑达竹坑水坝修复	7	
	廖武村丰夹水坝修复	4	
	廖武村黄泥坑水坝修复	3	
	廖武村罗企水坝修复	3.5	
	田口村灌溉用水水坝修复	9	
	田口村灌溉水渠修复	30	
	小计	**70.5**	
李家乡	河背村机电泵站修复	7	
	河背村灌溉用水管道修复	5	
	河背村道路、水渠修复	20	
	长灌村机电泵站修复	5	
	长灌村灌溉用水管道修复	20	
	长灌村马垅亭至塘坑口机耕道路修复	26	
	长灌村上坊至必坑口机耕道路修复	27	
	长灌村双料坪至张滩（2组）机耕道路修复	50	
	长灌村溪背桥至岭下溪口机耕道路硬化修复	22	
	小计	**182**	
赖坊镇	赖安村水渠水坝损毁修复	12	
	南山村水渠水坝损毁修复	40	
	小计	**52**	
合计		**533.5**	

附件 3：

2019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各乡（镇）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79		
			其中：财政拨款	67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乡镇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持就业扶贫	每安排一个贫困人口就业给予补助	龙津等 13 个乡（镇）	5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有发展产业的贫困户每户（或项、目）补助资金	龙津等 13 个乡（镇）	≤1 万元
			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带贫减贫	扶持直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动贫困村的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生产性重点扶贫项目	龙津等 13 个乡（镇）	≥10 户/6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019 年度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龙津等 13 个乡（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龙津等 13 个乡（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对象满意度（%）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情况	龙津等 13 个乡（镇）	≥90%

附件 4：

2019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乡（镇）	约束性任务
龙津镇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林畲镇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嵩溪镇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嵩口镇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余朋乡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温郊乡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沙芜乡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田源乡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里田乡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长校镇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李家乡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灵地镇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赖坊镇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